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提高管理工作透明度和办事效率，保障行政管理人员和社会各界对崇阳县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监督权，更好地为全县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务公开信息，是指我局在行政管理工作和监督过程中制作和应用的信息。

第三条 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牵头组织工作，信息中心负责门户网站的日常维护和信息采集、上传及更新工作。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二级单位、乡镇所依据本制度规定，协助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第四条 政务公开应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包括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第五条 收获工作信息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第六条 依据本制度提供政务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务公开的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形式及责任部门

第七条 下列政务信息应向社会公布：

（一）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和管理权限；

（二）局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情况；

（三）当年本部门经过批准的财政预算、决算报告的公开情况；

（四）本部门自然资源工作动态，并及时报道自然资源重大事件和活动；

（五）领导访谈、听证会、发布会的预告及记录内容（视频或文字）；

（六）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部门和地方政策文件公开及更新情况；

（七）信息公开制度（指南、规定等）的公开情况；

（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内容；

（九）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内容；

（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事项、依据、程序、要件、时限；

（十一）土地登记依据、程序、要件、时限；

（十二）土地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行政收费信息的情况；

（十三）征收土地公告；

（十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十五）建设用地审批结果的公开及更新情况；

（十六）土地供应计划；

（十七）基准地价；

（十八）采矿权审批事项依据、程序、要件和时限；

（十九）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二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二十一）矿业权转让公示；

（二十二）矿产资源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行政收费信息情况；

（二十三）可公开的地质资料内容（地质概况、矿产资源等信息）；

（二十四）信访网上答复情况；

（二十五）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的公开情况；

（二十六）土地出让结果的公开及更新情况；

（二十七）土地登记结果的公开及更新情况；

（二十八）采矿权审批结果的公开及更新情况；

（二十九）土地、矿产违法案件行政处罚依据、程序、时限；

（三十）土地、矿产违法典型案件行政处罚结果；

（三十一）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制及公开情况；

（三十二）年度信息公开年报的按时发布情况；

（三十三）是否建立了依申请公开渠道；

（三十四）专项工作情况及工作进展的公开及更新情况；

（三十五）其他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

第八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国家秘密；

（二）商业秘密；

（三）个人隐私；

（四）正在研究讨论、尚未作出决定的政务信息；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公开的政务信息。

第九条 政务公开，除采用网上公开形式外，还应选用墙上悬挂、桌上摆放、佩带身份牌和编印办事服务指南及以下形式：

（一）公开发行的政府信息专刊或其他刊物；

（二）开展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咨询；

（三） 公告、电子触摸屏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

第三章 操作程序

第十条 依照本制度应当向社会公开的政务信息，县局各股室，下属各二级单位、乡镇所应当在制作、获得或拥有该信息后，经各单位负责人和各自分管局长审核后及时提供给局信息中心；信息中心将收到的信息备案后及时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已归档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材料，由档案室负责对外提供查询服务；查询内容涉密的，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内容的保密审查。

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6日